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

一、一般民眾申請【資源共享】安養須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年滿65歲(足)歲者，無固定職業者。
2. 身心狀況正常、無失智之虞，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、衣、食、住、行，不須他人照顧者。
3. 高雄市核定低(中低)收入戶或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

二、申請者須檢具下列各項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或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1份。
2. 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須含(老人、成人健保體檢表亦可，但是須補齊以下6項)(3個月內)
 - (1)胸部X光。
 - (2)血液常規CBC：白血球(WBC)、紅血球(RBC)、血色素(Hb)、血比容(Hct)、血小板(Platelet)
 - (3)生化檢查：血糖(Sugar)、總膽固醇(Cholesterol)、三酸甘油脂(Triglycerides)、麥胺草醋酸轉胺(GOT)、麥胺丙酮酸轉胺(GP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尿氮素(BUN)。
 - (4)尿液常規：酸鹼度、蛋白質、糖、潛血、紅血球、白血球、膿細胞、上皮細胞、圓柱體等。
 - (5)簡易心智評估(MMSE)
 - (6)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(參考表格如後附)
 - (7)糞便(入住前一週)：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。
3. 請申請人將相關資料備妥送達本家，並經本家醫師初步檢視身體狀況，符合進住條件與規定後，填寫「申請自費安養登記表」，並請留下連絡電話，以便協調進住事宜。

三、安養繳交費用明細如下：(單人)

1. **保證金**(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)：進住時需繳交保證金14,200元整(以服務費2個月計算)，請以現金(存入本家國庫無息保管)、金融機構定存單(質權人：本家)或郵政匯票(抬頭：高雄榮譽國民之家)等方式，於簽約時擇一方式交付，由本家保管，退住時發還。
2. **每月費用**：伙食費4,600元、服務費7,100元(破月者以日計算)，合計每月11,700元。於每月1日收繳當月費用(遇假日則延後一天)，也可選擇每季、半年預繳。
3. 每人每月用電基本度20度，超出部分自行負擔(每間房間均有獨立電錶，禁止使用瓦斯爐、電爐)。

承辦人：盧先生(07-3652828轉1037) 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31號

拿到體檢報告後，敬請來電預約繳件及入住評估時間。入住審查完成後，將函送評估結果。